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0800165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及5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
108年12月4日林鄉代議字第1080000952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。

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裝

訂

線

鄉長 張維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080016510號
附件：



公告修正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條文
修正對照表。

訂

線

鄉長 張維峯